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农机〔2022〕19号

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便利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的通知》（农办机〔2022〕10号），结合我省广大农民申请补贴需求，现就我省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提升政策效能，及时掌握补贴资金需求，各地不再执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关于“县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相关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的规定。

二、各地要全面推进补贴政策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因涉嫌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被省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外（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发现违规线索要及时调查，并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报告），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品后，可按规定通过手机 APP 等提出补贴申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持续提升补贴政策实施的便利化程度。

三、我省将结合实际，优化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及时适当下调相对饱和的机具补贴额，确保政策效益普惠共享。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各县（市、区）资金使用进度，组织开展好县（市）间余缺调剂，设区市要开展好市辖区余缺调剂，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四、各地要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机购置应用实际，在用好用省及以上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同时，加强本级资金统筹安排，推进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切实保障补贴资金需求。相关部门要加强补贴申请审核，严格工作程序，优化办理流程，确保补贴申请及时录入，及时按程序按规定兑付补贴。同时，要严厉打击违反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强力震慑，树立良好导向，维护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印发